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思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3,782.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866,21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2023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36,617,655.58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4,427,386.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 天通知存款）的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10,170,166.38 元，募集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人民币 47,059,610.09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27,445,638.58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3,736.16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16,557.08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19,593,678.27
合计				47,059,610.09

注：公司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899999603000031549 户认购 7 天通知存款本金 1,000.00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170,166.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地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17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21,893.6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307,221,893.6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4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9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2,984,622.4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协定存款	27,445,638.5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协定存款	19,593,678.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收益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7天通知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2/20	2023/3/3
2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22	提前7天通知支取
3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3/24	2023/4/24
4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4/28	2023/5/2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审议通过前即向新增实施主体调拨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至审议程序完成前并未实际使用，且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时限内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完成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思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许超

郑明欣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866,2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617,65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617,65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157,286,659.76	157,286,659.76	3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否	56,550,500.00	56,550,500.00	40,135,278.24	40,135,278.24	7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215,129,117.58	215,129,117.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536,617,655.58	536,617,655.58	67.8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536,617,655.58	536,617,655.58	67.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